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325,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2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霞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及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立出席了本次会议；执行总裁刘黎、常务副总裁钟映海、财务总监刘华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741,180	99.4117	1,394,160	0.5176	190,408	0.0707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霄、阮婧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